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
草原保护利用“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体思路.....	1
一、指导思想	3
二、主要目标	3
第二章 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	5
一、持续提升林长制运行效能	5
二、强化法治建设	5
三、加强林草资源监管	5
四、严格落实森林限额采伐制度	6
五、完善体系建设	6
第三章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行动	6
一、开展造林工作	6
二、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	7
三、提升森林草原质量	7
四、推进荒漠化综合治理	8
五、振兴林草种业	9
第四章 培育特色林果产业	10
一、强化林果提质增效	10
二、提升果品加工能力	12
三、加强品牌建设	12
四、拓展销售市场	13
第五章 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作	13
一、自然保护地	13
二、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14
三、全面保护湿地	16

第六章 筑牢林草安全防线	18
一、全面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防控能力	18
二、加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18
三、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9
第七章 强化科技创新	20
一、增强林草科技创新能力	20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1
第八章 保障措施	22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23
二、健全法治保障	23
三、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	23
四、严明纪律作风	24
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4

第一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牢牢把握“十五五”时期作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关键期的历史方位，坚决扛起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政治责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坚持“三绿”并举、“四库”联动。锚定党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围绕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建设，实施林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紧扣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五次全会部署和州党委工作要求，以林长制为总抓手，聚焦伊犁河生态廊道建设、“三北”工程攻坚战、国家植物园创建等重大任务，统筹推进科学保护、系统治理与合理利用。协同推进林草资源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美丽伊犁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疆、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伊犁篇章贡献林草力量。

二、主要目标

到 2030 年，全州林草植被覆盖和质量保持稳定，开展退化湿地生态修复，提升湿地生态质量，保持林果产业优势，

形成较为完备的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早期处置、应急保障体系，加快自然保护地基础建设落地。

伊犁州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五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现值	2030 年 目标值	属性	备注
1	林草覆盖率	%	72.35	72.19	预期性	各类项目建设依法办理征占用林草地，无法落实占补平衡，造成草原森林保有量逐年下降。
2	森林覆盖率	%	14.29	14.29	约束性	
3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8654.29	≥8872.74	约束性	
4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64.90	65.38	预期性	
5	各类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	10.9	≥10.9	预期性	
6	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	‰	≤0.9/≤2	≤0.7/≤1.8	预期性	
7	林果产量	万吨	52	≥53	预期性	
8	林果产业总产值	亿元	34	≥35	预期性	

第二章 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

一、持续提升林长制运行效能

切实发挥林长制指挥棒和引领作用，进一步压实自治州各级林长保护林草资源的主体责任，依法打击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行为，发挥林长制督察考核正向激励作用，持续提升林长制运行效能，全面保护林草资源，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二、强化法治建设

深入贯彻《森林法》《草原法》，配合自治区人大推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草原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种子法〉办法》制定，配合自治州人大出台《伊犁州草畜平衡管理办法》使其适应当前州直林业草原保护与修复需要。加强能力建设，每年举办林草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林草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常态化执行“绿盾”“护绿”等全国性专项行动，结合伊犁州直实际组织集中排查整治，聚焦突出问题挂牌督办，持续保持高压执法态势。

三、加强林草资源监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实行林草地用途管制，严厉打击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审核审批各类建设项目使用林草地手续，处理好保护和利用之间的矛盾，加强重大项目林草要素保障，完善用地用林用草协同审批机制，提高审批效能，依法依规保障国家、自治区、自治州重大项目落地。

四、严格落实森林限额采伐制度

规范林木采伐审批程序、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实效，推进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用好用足自治区下达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在不突破限额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满足林农采伐需求，强化采伐迹地更新造林监管，严防林地闲置或流失。继续落实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政策。

五、完善体系建设

全面加强伊犁州直林业草原执法体系建设，推进执法装备现代化，建成覆盖全面、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林业草原执法监督体系。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落实好执法资格认证和管理工作。完成州直县（市）基层执法队伍执法记录仪、GPS定位仪配备全覆盖，整合卫星遥感监测、地面巡护、群众举报等信息，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林业草原监测预警和执法信息系统。压实考核问责机制，加快推进林草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压实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对监管不力、违法行为高发的县市实行约谈问责。对执法过程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第三章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行动

一、开展造林工作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优化造林绿化布局，根据不同区域的自然条件和生态需求，科学选择造林树种和绿化模式，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提高造林绿化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创新全民义务植树形式。丰富义务植树尽责形式，鼓

励通过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认种认养、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履行植树义务。加强义务植树宣传和组织动员，提高公众参与度。

推进重点区域绿化。结合国家重大生态工程，推进“三北”六期工程建设，依托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等重点项目，持续加强重点区域绿化，打造绿色生态屏障。计划完成造林总面积 15.86 万亩，其中工程造林 4.58 万亩，引导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开展造林 11.28 万亩。

围绕伊犁河流域，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科学配置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护岸护堤林、农田防护林及景观生态林，实现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连片成带、串点成线，系统打造贯通上下游、南北岸的伊犁河绿色长廊。伊犁河流域长廊建设总规模 16.60 万亩。

二、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

伊犁州直天然林管护面积218.96万亩（纳入国家级国有林面积为185.57万亩），占伊犁州直天然林总面积的84.70%。编制《伊犁州本级及县市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2021-2035年）实施方案》。明确管护目标及修复任务。完成185.58万亩天然林保护与6.28万亩天然林及国家级公益林修复任务。

三、提升森林草原质量

强化主导功能，分类经营，分区实测，注重提升森林多功能综合效益，科学优化天然林公益林范围，严格保护自然恢复，人工促进森林更新，提质，持续巩固退耕还林还草建设成果，开展草原改良和退化治理，加强禁牧和草畜平衡管

理。坚决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完成种草改良 176.15 万亩，积极申请中央财政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力争特克斯县、昭苏县等县市实施种草改良 119.60 万亩，协助自治区开展好“三北”工程遥感动态监测及与效果评估。严格落实草原保护制度，有序组织州直各县市开展基本草原划定工作。认真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拟定实施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面积 4257.54 万亩。加强草原生态综合监测，持续开展返青期监测、天然草原线路监测、生态综合监测、枯黄期监测和固定监测点监测等草原监测工作，探索研究草地旱情、草地雪灾等气象灾害监测工作，每年完成监测样地 300 个以上。积极发展现代草牧业，在昭苏县多年生人工草地试点建设基础上，按照国家、自治区林草局相关政策文件，适时在州直相关县市开展多年生人工草地建设工作。合理利用草原资源，充分发挥伊犁特有的草地植物资源优势，兼顾产业发展和生态效能，支持发展生态草牧业、草种产业、草原特色产业、草原生态旅游，宣扬草原文化，持续打响伊犁那拉提、喀拉峻、唐布拉、昭苏“草原名片”。

四、推进荒漠化综合治理

立足伊犁州沙化土地分布特点及空间格局，采取以绿洲为中心、内治外防的防沙治沙战略。通过中长期防沙治沙各项工程的实施，防沙治沙取得突破性进展，沙化土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沙化土地面积显现逐年减少

的态势，沙化程度减轻，沙区植被基本稳定，沙区生态环境稳步改善，基本形成人与沙漠和谐共生的防沙治沙新格局。

五、振兴林草种业

依托国家野生果树种质资源库、重点林木良种繁育、林业保障性苗圃和草品种区域试验站建设，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良种繁育，规范育苗生产经营活动，大力推广良种培育先进技术，为林草重点工程提供平价、优质的良种壮苗。

专栏 1 国土绿化工程
1.造林重点工作 （1）积极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编制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期限 2025 年-2028 年。在察布查尔县、伊宁市、霍尔果斯市、伊宁县、霍城县、巩留县、新源县、尼勒克县等八个县市实施。 （2）2029 年-2030 年计划申报和实施中央财政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计划完成退化林修复 1.86 万亩。 2.争取林木良种补助 争取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和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180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繁育补助）1324 万元，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补助 380 万元，草品种区域试验项目补助 100 万元。 3.持续做好草原修复工作 积极落实草原生态保护建设项目，尤其是实施好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修复项目（2025 年-2028 年），人工种草 19.20 万亩，草原改良 112 万亩，草原围栏 44.95 万亩。计划申报中央财政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完成人工种草（非沙化）8.47 万亩，

草原改良 79.13 万亩，草原围栏 32 万亩。

第四章 培育特色林果产业

立足伊犁河谷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实施林果全产业链提质增效工程，推动林果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十五五”期间林果总面积稳定在 76 万亩，2030 年末预测年产量达到 53 万吨，年产值达到 35 亿元。

一、强化林果提质增效

聚焦绿色畜牧产品和优质果蔬产业集群，坚持“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提质效、增收入”，积极推进苹果、杏、葡萄、新梅等产业布局和品种结构优化，加强标准化基地建设，推动特色林果精深加工，助力林果产业提质增效。

苹果重点布局在伊宁县、特克斯县、霍城县等县市，主要开展苹果新优品种及抗寒、耐盐碱砧木种质资源引进、评价适应性选育等工作，积极推广‘瑞阳’、‘瑞雪’、‘维纳斯黄金’、‘华硕’、‘王林’、‘红思尼克’等品种。推进低产低效果园改造，逐步向机械化作业、标准化管理转型。加强苹果腐烂病、食心虫等病虫害综合防控力度。着重增强苹果采后商品化处理能力，降低生产流通损耗，着力发展冻干、NFC 果汁、果酱等产品，延伸产业链。

杏重点布局在伊宁县、特克斯县、霍城县等县市，巩固树上干杏主栽品种种植规模，深化防灾减灾，做好春季防倒

春寒、冬季防寒工作，加强蚧壳虫、小蠹虫、食心虫等综合防控，大力推动低产低效果园改造和关键栽培技术应用，提升果品产量和品质。积极推广应用采后预冷、冷链保鲜等措施延长货架期，支持杏干、杏酱等产品加工。

葡萄重点布局在伊宁县、霍尔果斯市、察布查尔县、霍城县等县市。持续巩固伊犁葡萄与葡萄酒产业优势地位，提升传统优势品种品质，积极开展引种驯化与良种选育，推进标准化生产。推广“厂”字树形简约化栽培技术，大力推广葡萄专用机械，加大葡萄蓟马、绿盲蝽、白粉病、霜霉病等有害生物防控力度。依托伊犁河谷区域物种多样、气候冷凉的独特优势，加强兵地融合，围绕葡萄酒重点产业链，协同推动兵地资源互补、要素互通、利益共享，充分挖掘伊犁本土风土特色的优良品种，重点打造风味浓郁、丹宁细腻、香气清新的葡萄酒系列产品，依托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积极组织相关葡萄酒企业赴内地发达城市开展城市巡展推广、品牌宣传等宣传推介活动，同时积极引导鼓励企业参加香港国际美酒展、ProWine 上海展、丝绸之路葡萄酒节等相关活动，不断提升伊犁州葡萄酒品牌影响力，共同促进伊犁河谷产区葡萄酒产业链提质增效。

新梅重点布局在特克斯县、伊宁县、察布查尔县等县市，稳步发展种植面积，主推‘新梅 1 号’优势品种。开展倒春寒防控技术研究及推广，加强食心虫等有害生物综合防控。完善仓储保鲜冷链配套设施，开发新梅原浆、NFC 果汁等加工产品，延伸产业链。

桃、树莓、樱桃、杏李、核桃等其他树种根据各县市基本条件，按照树种特性适度发展。

二、提升果品加工能力

重点支持农夫山泉、天山花海、唐古莱、八卦红、金九农业、雯邨、农投集团、果丰源等链主、骨干企业做优做强，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围绕市场需求开发种类丰富、口味多样的果酱、果汁、果酒等精深加工产品，研发冻干粉、胶囊等保健性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和产业竞争力。深入开展果品加工副产品及废渣的综合循环增值利用，不断提升加工层次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产业链向下延伸。依托地缘和资源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一批集基地建设、收储加工、冷藏保鲜、运输配送、销售服务为一体的林果企业，辐射带动林果全产业链发展。

三、加强品牌建设

积极开展农业（林果）品牌精品培育计划，结合区位优势，着力打造一批品质优良、特色鲜明、名片响亮的林果区域共用品牌和产品品牌，加大林果产品的包装设计和宣传力度，增强产品溢价效益，强化产品市场销售，实现“好产品、好包装、好营销”。积极壮大已有品牌，开展林果产品原产地域保护认证，对现有品牌进行整合，统一标识，避免内部恶性竞争。用好“伊犁苹果”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积极培育“伊犁新梅”、“伊犁葡萄”、“伊犁树上干杏”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依托亚欧博览会、广交会、中国农民丰收节、杏花节等大型展销平台和节庆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品牌交

流活动，全方位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四、拓展销售市场

构建州内收购、州外销售“两张网”，支持各县市利用对口援疆机制在疆外中心城市设立“前置仓”，积极组织林果企业参加义乌、广州和成都等城市举办的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中国新疆特色林果产品博览会和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等全国性大型博览会、交易会。依托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霍尔果斯片区，深化与中亚国家的合作，重点支持金亿集团等外向型涉农企业，利用中欧班列扩大伊犁林果产品出口量。搭建线上、线下电商直播销售平台，培养一批热爱“三农”的网红达人、新媒体工作者，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林果产品推介工作。深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做好林果与文旅深度融合，充分挖掘林果多样性功能和文化内涵，提升伊犁林果知名度。

第五章 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作

一、自然保护地

全面构建系统完整、权责清晰、管控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的边界确权、功能分区和分级分类管控，严格守住生态保护红线，规范一般控制区有序利用。持续实施森林提质、草原修复、湿地连通、矿山治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等重点工程，加强珍稀野生植物关键物种栖息地保护，健全监测、巡护、执法、救护一体化管护体系。统筹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推动生态旅游、自然

教育、生态康养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将伊犁州建设成为全疆乃至西北重要的生态安全示范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高地。

加快自然保护地基础建设落地，完善规划体系编制，强化资金保障力度。督促 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完成勘界立标工作，统一明确保护边界、管控分区与标识规范，解决部分区域边界模糊问题，夯实精准化保护基础。结合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特征组织开展总体规划编制，以及《新疆天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喀拉峻-库尔德宁片区保护管理规划（2026-2035 年）》。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获批后，立即启动全州所有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完成勘界立标、确权登记，与生态保护红线全面衔接，减缓和控制生态环境恶化、保护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规范自然保护地准入审批程序。严格落实申请受理环节要求，强化审核审查，规范开展现场核查，健全专家论证机制，以全流程闭环管理筑牢自然生态安全屏障。

二、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一）加大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力度

科学划定并优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禁猎区等保护空间布局；强化四爪陆龟栖息地保护，健全日常监测防控与执法监管体系，加大巡查排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运输等违法犯罪行为。重点加强雪豹、猎隼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以及雪莲、红景天、小叶白蜡、银砂槐等重点野生植物的专项保护。

（二）强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能力

加强禽流感、小反刍兽疫、非洲猪瘟等重大疫病监测工作；在重点区域组织开展疫源分布、流行趋势专项调查，精准掌握疫病传播风险。强化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修订完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预案，优化监测网络布局；配齐配强监测设备，储备充足防疫物资，筑牢生物安全防线。

（三）创新生态补偿与冲突管理机制

完善野生动物致害防控与补偿体系，以伊犁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为投保主体，推行政府补偿致害保险，通过科普宣传教育、专业技术培训，配套致害防范、人工驱逐、种群调控等措施，有效缓解狼、熊等野生动物侵袭造成的牧民财产损失，提升致害预防、预警、防控技术水平。推广生态友好型防控技术，试点应用防鸟网、智能驱鸟设备等设施，平衡生态保护与农业生产发展需求，实现保护与利用双赢。

（四）推进国家植物园创建工作

依托伊犁-吐鲁番植物园现有基础，聚焦国家级植物园创建标准，系统推进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优化植物收集保育体系，确保达到国家植物园物种保护、科研科普等核心指标，健全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载体。

（五）开展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工作

对照《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中国行动计划（2024-2030年）》要求，推进伊犁州候鸟迁飞通道关键栖息地保护修复；健全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对受灾受困、体弱多病的野生

动物及时开展专业化救助，保障迁徙物种生存安全。

三、全面保护湿地

全面贯彻落实《湿地保护法》，切实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提高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加强一般湿地保护管理，各县市颁布一般湿地名录；规划国家重要湿地候选区 1 处；自治区重要湿地候选区 1 处。实施一批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完善基础设施与设备，强化保护管理能力建设，遏制湿地环境恶化、湿地面积萎缩的趋势，改善湿地生态环境，提高湿地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鼓励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

到规划期末，依法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湿地水平全面提升，全州湿地保有量基本总体稳定，退化湿地进一步得到科学修复，湿地生态建设取得实效，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得到改善，湿地保护体系持续完善，重要湿地保护管理的示范带动作用逐步显现。

专栏 2 野生动物与湿地保护工程
1.野生动物保护工程 （1）在伊犁州范围内开展野猪样本采集与非洲猪瘟监测、野鸟粪便样本采集与禽流感监测；同步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2）伊犁-吐鲁番国家级植物园创建已纳入自治区重点项目（2026-2030 年），依托伊犁植物园、吐鲁番植物园，完成科研设施、保育温室、科普展馆、基础设施等建设改造，优化植物种类配置，确保达到国家级植物园建设标准。 （3）计划完成小叶白蜡保护区 120 公顷植被恢复工作，

重点开展原生植被补植、退化区域生态修复等工程。

(4) 针对 10-20 种天山珍稀植物，建设活体种质库、繁育基地、组培中心三大平台，突破人工繁育核心技术，规模化繁育苗木 10 万株，建立 3 个以上野外回归示范点，实现珍稀野生植物种群复壮与生态修复。

(5) 通过推行政府补偿致害保险，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技术培训服务，采取致害防范、人工驱逐、种群调控等措施，减少牧民因狼、熊等野生动物侵袭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完善野生动物栖息地环境与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提升保护能力，实现野生动物资源与生态服务功能良性循环，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6) 建设国家候鸟迁徙重要通道监测站，优化监测站点布局，构建覆盖伊犁州候鸟迁飞关键区域的立体化监测网络，提升迁徙鸟类动态监测、数据实时传输与疫病风险预警能力，保障候鸟迁徙安全。

(7) 开展图开沙漠野生动物种群常态化监测，重点推进大耳沙蜥专项保护及遗传多样性与脆弱性评估；购置野生动物治疗器械、医用救护物资、救护人员防护装备等收容救护配套设备；建设 298.36 m² 图开沙漠管护站，配备配齐巡护车辆、巡逻装备及智能监测设施设备；临时聘用巡护员 5 名，购置办公设备，制作并印刷宣传物料。

2. 自然保护地重点项目

(1) 新疆霍城四爪陆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2) 新疆伊犁小叶白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植被恢复项目

(3) 新疆喀拉峻世界自然遗产地 2027 中央财政林业草

原生态保护补助项目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中部巩乃斯山地草甸类草地自然保护区 2027 年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3.湿地保护

开展退化湿地生态修复，提升湿地生态质量，减少核心区域的人为干扰，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生动植物和鸟类的生存环境；开展勘界立标，编制管理计划；完善升级湿地监测系统和宣教设施。

第六章 筑牢林草安全防线

一、全面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防控能力

健全州直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治理体系，严格落实火灾受害率管控指标，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7‰以下、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1.8‰以下。压实各级属地、林长网格化防火责任，常态化开展防火宣传教育，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区域从严管控野外火源；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与林下可燃物清理，完善火情监测预警、防火阻隔、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常态化组织防火业务培训与应急实战演练，提升扑救队伍处置能力，坚持火情打早、打小、打了，严控过火面积，筑牢全州林草生态安全防线。

二、加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积极探索与中哈边境地州和兵地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健全完善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提高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实现重大草原有害生物危害程度逐渐减轻，扩散蔓延趋势得到有效控制，草原有害生物累计防治面积达 760 万亩，防治率达 90%以上，建设主要草原

有害生物综合防控试验区 1 个，推广综合性防治技术和管理经验，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8.5% 以下。

三、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实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程度逐渐减轻，扩散蔓延趋势得到有效控制，累计防治面积达 150 万亩，防治率达 95% 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0% 以上，成灾率控制在 1.5% 以下。

（一）强化监测调查，提高预警能力

加强现有测报监测点建设，大力推广现代化高科技监测技术，构建以人工、诱引、网络传输、自动处理等地面监测为主监测网络，提高监测预报水平和灾害预警能力。健全以全面普查、专项调查、日常监测为主要内容的林业有害生物调查制度，持续监测苹果枝枯病、光肩星天牛、白蜡窄吉丁及野果林病虫害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展动态，及时、准确、科学发布林业有害生物短、中、长期预测预报，做到早发现、早防控。

（二）严格检疫执法，突出检疫御灾能力

持续推进果子沟、那拉提州级临时性林业植物检疫检查站检疫阻截工作，根据苗木调运特点，在调运高峰期开展检疫值守工作，严防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严惩违法违规调运行为。严格执行引种审批、调运检疫、落地复检等工作制度，重点加强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监管，确保州直林业植物产地检疫应检尽检。

（三）落实科学防控，提高林业有害生物治理成效

持续推进野果林主要病虫害、平原区“两虫一害”以及林区鼠兔害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力度。紧盯防控重要节点，综合应用清园管理、水肥管理、化学防治、疫木伐除等措施，实现防控无死角、措施全覆盖。不断推进以无公害防治为主的综合防治技术以及航空作业防治、地面远程施药等先进技术手段的推广应用。依托现有合作体系，不断加强与兵团四师、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博州、克拉玛依市等属地单位联防联控工作力度；持续加强与伊宁海关的工作联动，确保内检、外检工作有序衔接；深化与科研院校的交流，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的推广应用。

专栏 3 森林草原防灾工程

（1）伊犁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在伊犁州直八县三市及新源国有林管理局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累计 172.19 万亩，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完成 3 个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监测任务。

（2）计划申报伊犁州改扩建草原有害生物野外监测防治试验站点建设项目。

第七章 强化科技创新

一、增强林草科技创新能力

（一）强化科技平台建设

以伊犁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为依托，加强野果

林生态系统的观测研究网络建设。充分发挥国家苹果产业体系、自治州级河谷林业有害生物天敌繁育与应用重点实验室、苹果、杏、葡萄自治区产业技术体系、草品种区域试验站平台优势，加强与企业、合作社协同合作，建立分工协作和利益共享的科技创新机制，推进林草科技资源在研发、应用推广、产业化三个层面上有效配置和综合集成。

（二）推进基础应用研究

加强林果倒春寒、冬季冻害、有害生物防治等领域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推动林草培育、林果防灾减灾、病虫害生物防治等前沿引领技术的基础研究，加大造林绿化科技攻关力度，持续推进困难立地造林种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林草育种、有害生物防控等技术研究，提升生态保护修复科技支撑能力。争取特色林果、林果加工、有害生物防治等重大科技项目。

（三）加强科技成果转化

构建开放竞争、多元互补、协同高效的林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推动成熟实用林草科技成果和技术，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在林草行业的推广应用。深化产学研融合，协同科研院所解决林果生产“产前”“产中”“产后”难题，申报与实施精深加工项目，选派“三区人才”“科技特派员”深入果园推广关键生产技术。深化三产融合，推动酒庄文旅深度融合，依托果树管护与采摘大力拓展生态旅游。建立健全林草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一）加快科技创新人才培养

结合伊犁州林草重点工作需求，以“伊犁英才”培养计划为牵引，以重大项目为纽带，加快培养一支“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的复合型林草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加强内部挖掘培育，构建立体式本土林草人才培养体系，用好林草乡土专家。同时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深化校企地协同与产教研融合，推行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改革，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搭建领军人才、技术专家、基层推广人才、青年科技人员层级分明的人才梯队。

（二）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

充分利用现代化媒体技术，分层分类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林草资源监管、森林草原防火及行政执法等核心业务培训，强化一线实践历练。同时，注重提升干部科学决策、应急处突及群众工作能力，将基层一线、重大项目、急难险重任务作为锤炼干部的主阵地，着力锻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林草干部队伍。

（三）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健全生态护林员管护队伍的选聘与培训机制，定期开展林草实用技术和野外巡护技能培训，提升其业务能力与综合素质，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绩效激励政策，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畅通基层人才成长通道，打造用得上、干得好、本领强的基层林草人才队伍。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对林草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林草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州县乡联动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林草生态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休牧、森林草原防火等重大问题，确保规划任务落地见效；压实各级林草部门党组织主体责任，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林长制考核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推动党建工作与林草业务同部署、同检查、同考评；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天然林保护、草原生态修复、有害生物防治等一线设立党员责任区、先锋岗。

二、健全法治保障

加快完善符合地方实际的林草法规体系，推动制定伊犁州草原管理条例、野生动物保护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强化林草资源保护、生态修复、防火防灾等重点领域的法制支撑。深化林草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厘清执法职责边界，健全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破坏林草资源、非法占用林地草原、盗伐滥伐、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加强执法队伍法制化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升执法效能与公信力。

三、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

积极构建“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资金保障格局。积极争取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资金，用于天然林保护、草原生态修复、森林草原防火及有害生物防治等公益领域，并按规定统筹安排地方配套资金；探索运用绿色债券、生态

环保贷款、林草碳汇交易等金融工具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林草生态建设，鼓励开发林下经济、森林康养、草原旅游等经营项目，实现“以绿养绿”；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农牧民通过参与国土绿化、管护巡护获得劳务报酬；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通过认养古树名木、捐赠造林、志愿者服务等方式参与林草保护。

四、严明纪律作风

坚持严字当头，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以严的基调护航“十五五”林草建设。聚焦国土绿化、资源审批、项目资金等关键环节，完善内控机制，扎紧制度笼子，严查各类违纪违法行。深化整治“四风四气”，推进重点任务清单化管理，结合“林长制”压实一线管护责任。强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三不”，以铁的纪律确保规划蓝图转化为生态实景。

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聚焦增强全民生态保护意识，创新宣传载体和方式。深入开展林草法律法规、生态修复、森林草原防火、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宣传，推动林草知识进机关、进乡村、进牧区、进校园、进企业。充分发挥融媒体平台宣传效应，制作一批微视频、公益广告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产品，讲好伊犁林草故事。